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折讓約13.7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8港元折讓約15.2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5.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0%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折讓約13.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8港元折讓約15.25%。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接納的條件所規限)；及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在各情況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亦無其他事項致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時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倘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受到全面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其項下責任之行為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康養服務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後)後)，估計約為5.7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高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其耗時相對較短且成本更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 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歐陽成國先生(附註)	31,554,000	10.52	31,554,000	8.76
承配人	—	—	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68,446,000	89.48	268,446,000	74.57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歐陽成國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建文先生的父親。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所界定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改發較低信號或除下而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向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0.1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及歐陽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